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下午在青啤大厦 19 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独立董事贲圣林因公务出国未能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蒋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黄克兴先生主持，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一致同意通过如下事项：

- 一、 选举黄克兴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选举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 二、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1. 审计与内控委员会成员包括：独立董事于增彪先生、贲圣林先生、蒋敏先生、姜省路先生以及非执行董事唐斌先生，其中，于增彪先生为该委员会主席。
 2.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成员包括：独立董事于增彪先生、贲圣林先生、蒋敏先生、姜省路先生以及非执行董事唐斌先生，其中姜省路先生为委员会主席。
 3.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成员包括：董事长黄克兴先生、执行董事于竹明先生、独立董事于增彪先生、蒋敏先生以及非执行董事唐斌先生，其中黄克兴先生为委员会主席。
- 三、 聘任樊伟先生为本公司总裁兼制造总裁、总酿酒师，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 四、 根据总裁提名，聘任王瑞永先生为本公司副总裁；聘任于竹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蔡志伟先生为公司营销总裁。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五、 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张瑞祥先生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香港公司秘书），聘任孙晓航先生为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孙先生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并委任公司执行董事于竹明先生和董事会秘书（香港公司秘书）张瑞祥先生为香港联合交易所授权代表。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表示同意。

本公司董事会对孙明波先生和王学政先生在担任本公司董事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孙晓航先生简历

孙晓航先生，现年 46 岁，青岛大学大学专科毕业，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室主任助理，曾任青岛啤酒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助理。具有较丰富的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股权管理及资本市场融资经验，拥有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8 日